

# 清代州县讼事中的国家与个人

——以巴县档案为中心

汪雄涛\*

---

**内容提要：**学界以往比较强调社会与国家在清代纠纷解决中的互动，对国家与个人关注不多。在清代州县讼事中，“状不轻准”是国家的基本立场，词讼的开启主要依赖于个人的艰难行动。当讼事进入候审以后，可能会因国家的消极理论而陷于停滞，但个人仍试图通过诉禀对抗来推动诉讼进程。在讼事的审断阶段，国家往往希望“一讯而结”，倘若个人对讯断结果不满，会拒绝具结，进而复禀乃至上控。但是，这类再审的请求同样会受到国家的压制。由于讼事对国家和个人而言，都是一种“不能承受之重”，所以，在争讼的任何阶段，个人都没有停止和息的努力。一旦成功，国家也会乐观其成。国家对讼事的压制和消极，与个人的困难和积极，共同构成清代州县“压制型诉讼”的一体两面。“压制型诉讼”的解说，一方面意在强调清代的纠纷解决机制不容高估，另一方面也在提示国家的司法能力应该更加强化和开放。

**关键词：**讼事 州县 国家 个人 压制型诉讼

---

## 一、国家与个人：州县讼事中的衙门与事主

中国自近代以后，便被放入到世界坐标体系中重新加以审视。从此，如何理解“传统中国”，成为海内外学人共同关注的问题。作为一个庞大的国家，且被西方视为显著的“他者”，传统中国具有怎样的纠纷解决机制？清代社会处于传统中国的晚期，又是近代转型的前夜，值得认真观察。

学界对清代纠纷解决机制的探讨，主要集中于国家与社会的互动，较少涉及国家与个人的关系。这里所称的“国家”，是指以州县衙门为代表的政权组织；“社会”是指以乡族、士绅和保甲为主要力量的民间群体；“个人”则是指卷入纠纷的事主。

早期观点认为，传统中国的纠纷解决主要倚赖于社会而非国家。瞿同祖先生就说：“家族是最初级的司法机构，家族团体以内的纠纷及冲突应先由族长仲裁，不能调解处理，才有国家司法机构处理。”〔1〕即便纠纷告至官府，“诉讼往往由于士绅的介入而从公堂转移到

---

\*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特聘副教授。

本文系司法部项目“清代州县的司法运作实态研究”（16SFB3007）以及中国法学会课题“清代州县司法中的社会力量与国家角色”（CLS（2017）D20）的成果。

〔1〕 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7页。

民间。”〔2〕梁漱溟先生也持类似的想法，他说：“民间纠纷（民事的乃至刑事的），民间自了。或由亲友说合，或取当众评理公断方式，于各地市镇茶肆中随时行之，谓之‘吃讲茶’。”〔3〕

然而，随着清代司法研究的深入，国家在纠纷解决机制中的作用越来越受到重视。日本学者滋贺秀三认为：“如果没有官府的存在，民间也不会具备抑制弱肉强食、聚众械斗的能力。”〔4〕黄宗智也指出：“在村庄生活中，告诸法庭或以上法庭相威胁是常见的。卷入纠纷的各方几乎总是可以选择官方调解而非社区或宗族调解。”〔5〕在滋贺秀三和黄宗智看来，国家与社会是清代纠纷解决机制中的主要角色。

近来的研究表明，相对于社会力量而言，清代纠纷解决机制中国家与个人的角色更为重要。俞江认为，清代的“诉讼格局已转变为以县衙为中心，乡里调处仅发挥辅助县衙审断的功能”，“纠纷当事人在选择调处或诉讼，以及是否接受调处结论等，具有较大的自主权。”〔6〕里赞则进一步对纠纷解决中的社会力量持保留态度。他说：“社会力量在以知县正式审断程序之外解决民间纠纷的作用并不明显。清代的南部县和巴县社会纠纷仍十分繁多，而且多属未经社会调解而由个人直接诉诸州县。”〔7〕在这里，国家与个人被视为纠纷解决机制中的两大主角。

那么，在清代的纠纷解决机制中，负有纠纷解决之责的国家与作为事主的个人，到底呈现一种怎样的结构？要探究此问题，就需要回到清代州县的讼事之中。

据《说文解字》，讼，“争也”，段玉裁注曰：“公言之也。”〔8〕又据《六书故》，讼：“争曲直于官有司也。”〔9〕至少到北齐时，“争曲直于官”的涵义已进入律典。《唐律疏议》曰：“斗讼律者，首论斗殴之科，次言告讼之事。从秦汉至晋，未有此篇。至后魏太和年，分系讯律为斗律。至北齐，以讼事附之，名为‘斗讼律’。”〔10〕可见，“争曲直于官”曰“讼”，“告讼之事”为“讼事”。“争于官”的语义表明，“讼事”就是个人告争于国家之事。

“讼事”一词，由唐代沿用至明清。明人王士晋曾言：“太平百姓，完赋役，无讼事，便是天堂世界。”〔11〕清人张五纬也说：“民间讼事不一，讼情不齐。”〔12〕清代的“讼事”即“词讼细事”，亦称“词讼”或“细事”。《钦定吏部则例》曰：“凡州县等官遇有民间一应词讼细事，如田亩之界址、沟洫及亲属之远近亲疏，许令乡地呈报，地方官据复核明，亲加剖断。”〔13〕与“词讼细事”相对的概念，是“命盗重情”。〔14〕在清代，“词讼”与“命盗”，〔15〕“细

〔2〕 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范忠信、晏锋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297页。

〔3〕 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76页。

〔4〕 [日] 滋贺秀三：《清代州县衙门诉讼的若干研究心得——以淡新档案为史料》，姚荣涛译，载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8卷，姚荣涛、徐世虹译，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522页以下。

〔5〕 [美] 黄宗智：《清代的法律、社会与文化：民法的表达与实践》，上海书店出版社2007年版，第11页。

〔6〕 俞江：《论清代“细事”类案件的投鸣与乡里调处》，《法学》2013年第6期，第105页以下。

〔7〕 里赞：《晚清州县诉讼中的审断问题——侧重四川南部县的实践》，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236页。

〔8〕 (清)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三篇上，言部。

〔9〕 《康熙字典》酉集上，言部。

〔10〕 《唐律疏议》，刘俊文点校，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414页。

〔11〕 (明) 余治：《得一录》卷九，宗祠条规。

〔12〕 (清) 张五纬：《未能信录》卷一，原起总论。

〔13〕 (清) 《钦定吏部则例》卷四十二，地方事件滥批乡地。

〔14〕 里赞认为，“官箴多称重情与细故，《大清律例》多称重情与细事。”前引〔7〕，里赞书，第53页。

〔15〕 地方官员张五纬说：“听讼为地方官第一要政，并为地方官第一难事。人每重视命盗，轻视词讼，不知命盗为地方间有之狱，民词为贤愚常有之事。”前引〔12〕，张五纬书，卷一，原起总论。

事”与“重情”，<sup>[16]</sup>是案件分类最常用的两种表达。<sup>[17]</sup>虽然广义的“词讼”还包括“重情”，但清人所称的“词讼”多为狭义，专指“细事”，即“户婚、田土、钱债、斗殴、赌博等”类别。<sup>[18]</sup>

清人方大湜曾说：“户婚、田土、钱债、偷窃等案，自衙门内视之，皆细故也。自百姓视之，则利害切己，故并不细。即是细故，而一州一县之中，重案少，细故多。必待命盗重案而始经心，一年能有几起命盗耶？”<sup>[19]</sup>衙门眼里的“细故（细事）”，由于关系民众利益，并不能小视。更何况，由于数量上的优势，词讼细事实上超越命盗重案，成为州县司法的主要案件类型。

清代州县的词讼细事，又称为“自理词讼”。<sup>[20]</sup>“自理”一词，蕴含着审理权限。《大清律例》“告状不受理”条例规定：“州县自行审理一切户婚田土等项。”<sup>[21]</sup>《清史稿·刑法志》也称：“各省户婚、田土及笞杖轻罪，由州县官完结，例称‘自理’。”<sup>[22]</sup>也就是说，清代的州县对词讼细事拥有自主审决之权。

要而言之，词讼细事不仅是清代州县衙门的司法主业，也是其能够自主审理的案件类型。

州县衙门作为清代的基层政权，代表国家处理个人纠纷。考察清代纠纷解决机制中的国家与个人，州县讼事无疑是最佳的切入点。而且，还应该超越诉讼的制度文本，进入到实际的发生过程中来观察其运作。

学界对清代州县讼事的发生过程着力不多，比较相关的研究集中于诉讼文书和程序等方面。1987年，滋贺秀三发表了关于“淡新档案”的两篇论文，涉及清代州县讼事的文书与程序。在《淡新档案的初步知识——诉讼案件中表现的文书类型》一文中，滋贺秀三介绍了州县诉讼中的申诉书、诉状指令书原稿、差役复命书、法庭记录、证文与字据以及官厅间文书。正如滋贺秀三所承认的那样，该文只是要做“一份观察记录而非是什么立论”，因而并未对诉讼过程加以探讨。<sup>[23]</sup>不久，滋贺秀三又发表了《清代州县衙门诉讼的若干研

[16] 《大清律例》“告状不受理”条例规定：“每年自四月初一日至七月三十日，时正农忙，一切民词，除谋反、叛逆、盗贼、人命及贪赃坏法等重情，并奸牙铺户骗劫客货，查有确据者，俱照常受理外，其一应户婚、田土等细事，一概不准受理。自八月初一日以后方许听断。”这里的“一切民词”，包含“重情”和“细事”。《大清律例》，田涛、郑秦点校，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479页。

[17] 里赞认为，“细故”与“重情”是清代基本的案件分类。参见里赞：《刑民之分与细故重情：清代法研究中的法及案件分类问题》，《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8年第12期，第194页以下。

[18] 《大清律例》“越诉”条例列举了细事的范围：“户婚、田土、钱债、斗殴、赌博等细事，即于事犯地方告理，不得于原告所在住之州县呈告。”前引〔16〕，《大清律例》，第476页。

[19] （清）方大湜：《平平言》卷三，勿忽细故。

[20] “自理词讼”一词广泛见诸清代的司法文献，包括《大清律例》：“各省州、县及有刑名之厅、卫等官，将每月自理事件，作何审断，与准理拘提完结之月日，逐件登记，按月造册，申送该府、道、司、抚、督查考。其有隐漏装饰，按其干犯，别其轻重，轻则记过，重则题参。如该地方官自理词讼，有任意拖延使民朝夕听候，以致废时失业，牵连无辜，小事累及妇女，甚至卖妻鬻子者，该管上司即行题参。”前引〔16〕，《大清律例》，第479页。

[21] 《大清律例》“告状不受理”条例：“州县自行审理一切户婚田土等项，照在京衙门按月注销之例，设立循环簿，将一月内事件填注簿内，开明已、未结缘由，其有应行展限及覆审者，亦即于册内注明，于每月底送该管知府、直隶州知州查核循环轮流注销。其有迟延不结、朦混遗漏者，详报督抚咨参，各照例分别议处。”前引〔16〕，《大清律例》，第480页。

[22] 《清史稿·志一百一十九》刑法三。

[23] 参见〔日〕滋贺秀三：《诉讼案件中所再现的文书类型——以“淡新档案”为中心》，林乾译，《松辽学刊（人文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1期，第13页以下。

究心得——以淡新档案为史料》，该文主要着眼于“开庭之前的阶段”，并将“票”分为调查票、取证票、督责票、调解票、遏暴票、查封票、传讯票、逮捕票八类。<sup>[24]</sup> 滋贺秀三在结语中说：“在前阶段中唱主角的是执票差役，开庭则是由长官坐堂主持的。通过以上考察，很明显，从官府解决民间纠纷的作用来看，的确应该把两者作为一个系列整体来理解。”<sup>[25]</sup> 可见，滋贺秀三关注的重心是国家。

在诉讼程序方面，郑秦和里赞的研究最具代表性。在《清代州县审判程序概述》一文中，郑秦结合宝坻档案试图“勾勒出清代州县审案断狱的实在情形”，他将全部程序分为立案、堂审和判处三个部分，分述了告诉、放告收呈、准或不准、拘提和羁押、勘验、堂审、笔录、责惩与和息乃至审转等程序，最后还简要介绍了批语、判词、看语和批红四种法律文书。<sup>[26]</sup> 此后，里赞在研究南部档案时，将清代州县的审断程序“大略分为理、准、审、断四个基本阶段”，“告状人将词状递送到县衙，州县受理该词状，此程序为理；州县根据词状对案情作出大略判断以确定是否进入审理程序，若批示审理此案，则为准；州县对批准后的案件进行调查、堂审的程序即为审；审理中的案件如果未能通过和息等其他方式解决，州县就会作出官方的裁断，这个阶段为断。”<sup>[27]</sup> 应该说，里赞对州县诉讼程序的概括非常精辟。

在文书与程序之外，关注讼事发生过程的主要是黄宗智。他认为：“清代的民事诉讼是按三个不同阶段进行的。头一阶段从告状开始，到县官作出初步反应为止。接着是正式堂审前的一个阶段，在此期间，衙门与诉讼当事人以及可能的调解人之间，通常发生不少接触。最后阶段是正式堂讯，县官通常会作出明确的判决。”<sup>[28]</sup> 简而言之，“先是官方的初步反应，接着是官方与民间的互动，最后是官方判决”。<sup>[29]</sup> 很明显，黄宗智对诉讼过程的观察也以国家为主轴。

国家与个人是清代州县讼事的共同主角，若要分析二者的结构关系，就必须还原个人在诉讼过程中的位置。在传统的精英史观中，个人的活动很少被重视。但随着研究视角的下移，诉讼档案中的个人印迹日益清晰。

在巴县、淡新和宝坻档案之后，学界又发现了黄岩、南部、冕宁、紫阳等地的诉讼档案。<sup>[30]</sup> 虽然从数量上看，这些档案文书相当庞大，但归根到底，它们只是历史过程中的沧海一粟。即便一项研究穷尽所有已知的诉讼档案，在方法上依然是“以偏概全”。毋宁说，历史研究本来就是一项立足于“片面”的工作。也正因为如此，“管窥”始终是历史学的路径之一。事实上，学界有关诉讼档案的代表性研究，均是以特定地域为蓝本，而最后均以揭示“清代”规律为宗旨。<sup>[31]</sup> 而从另外的视角来看，清代州县的诉讼文书均为官僚文牍体

[24] 参见前引〔4〕，滋贺秀三文，第522页以下。

[25] 同上。

[26] 参见郑秦：《清代法律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08页以下。

[27] 前引〔7〕，里赞书，第45页。

[28] 前引〔5〕，黄宗智书，第92页。

[29] 同上。

[30] 参见吴佩林：《近三十年来国内对清代州县诉讼档案的整理与研究》，《北大法律评论》（2011）第12卷第1辑，第259页以下。

[31] 比如滋贺秀三的《清代州县衙门诉讼的若干研究心得——以淡新档案为史料》、黄宗智的《清代的法律、社会与文化：民法的表达与实践》、里赞的《晚清州县诉讼中的审断问题——侧重四川南部县的实践》、吴佩林的《清代县域民事纠纷与法律秩序考察》（中华书局2013年版）等等。

系的产物，尽管在细节上互有差异，但在结构上却共性颇多。有鉴于此，本文以巴县档案为中心，尝试重构清代州县讼事的发生过程；进而以此为基础，探讨其中国家与个人的深层结构。

## 二、状不轻准：州县讼事的抑制与开启

讼事在州县衙门的发生，源于民众的呈告。官府在收到呈词之后，对是否决定介入作出批语，即“准”或“不准”。<sup>[32]</sup>从诉讼程序来看，民众的呈告和官府的批准，只是州县词讼案件最初的两个环节。但是，从诉讼过程的角度来说，国家是否批准个人的呈告，并非必然。

清代官府对讼事的态度，一如名吏刘衡所言，“状不轻准”。<sup>[33]</sup>或曰，“呈状惟以少准为主”。<sup>[34]</sup>之所以如此，原因有三：一是州县理讼能力不济。瞿同祖先生曾指出，清代的州县衙门其实是州县官的“一人政府”。<sup>[35]</sup>虽说州县官有幕友辅佐司法，但依然有相当多的职能需要州县官亲自履行。比如，“州县官主持庭审、决定缉捕、审讯罪嫌、宣布判决、决定和实施刑罚、主持验尸及其他勘查。”<sup>[36]</sup>汪辉祖在湖南宁远知县任上曾说：“月三旬，旬十日，以七日听讼，以二日较赋，以一日手办详稿，较赋之日亦兼听讼。”<sup>[37]</sup>名幕出身的汪辉祖，尚且要耗费七成以上的精力用于听讼；其他州县官力所不逮，以致积讼成习，就在情理之中了。<sup>[38]</sup>二是体恤民众兴讼耗财。清代诉讼代价之高昂，连反对“息讼”的崔述都承认：“书役之鱼肉，守候之淹滞，案牒之株连，有听一人一朝之讼，而荒千日之业，破十家之产者矣。”<sup>[39]</sup>汪辉祖也认为：“累人造孽，多在词讼。如乡民有田十亩，夫耕妇织可给数口。一讼之累，费钱三千文，便须假子钱以济，不二年必至鬻田。鬻一亩则少一亩之人，辗转借售，不七八年必无以为生。其贫在七八年之后，而致贫之故，实在准词之初。”故而，他主张“核批呈词，其要有三：首贵开导，其次查处，不得不准者，则摘传人证。”<sup>[40]</sup>

[32] 里赞明确地指出“准”与“理”之间的混淆。他认为告则理，但理不一定准。参见前引〔7〕，里赞书，第60页以下。

[33] (清)刘衡：《庸吏庸言》上卷，理讼十条。

[34] (清)潘杓灿：《未信编》卷三，刑名上，准状。

[35] 参见前引〔2〕，瞿同祖书，第334页。

[36] 同上书，第209页。

[37] 汪辉祖：《病榻梦痕录》下卷。原文为“宁俗钱粮素多延欠，今旧习已更，深为嘉尚。再与绅民约：月三旬，旬十日，以七日听讼，以二日较赋，以一日手办详稿，较赋之日亦兼听讼。官固不敢怠也，尔等若遵期完课，则少费较赋之精力，即多留听讼之工夫。”文中“较赋”一词，学界常错引作“校赋”。联系上下文可知，此“赋”乃“赋税”之“赋”，而非“辞赋”之“赋”。所谓“较赋”，意为催征赋税而非校对文辞。比如，蓝鼎元的《鹿洲公案》有“比较”钱粮的用法：“每逢比较，拘亡户饿殍一二人，代责抵塞，无有确实粮户得以见官。”详见(清)蓝鼎元：《鹿洲公案》，第一则“五营兵食”。《续修四库全书》以南京图书馆藏道光三十年(1850)龚裕刻本为底本，该本将“较赋”错刻为“校赋”，引者不慎，一错俱错。详见《病榻梦痕录》，《续修四库全书》第555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对照《清史稿》列传中的汪辉祖小传，不难发现错误所在：“今约每旬以七日听讼，二日较赋，一日手办详。较赋之日亦兼听讼。若民皆遵期完课，则少费较赋之精力，即多听讼之工夫。”详见《清史稿·列传二百六十四》，循吏二。

[38] 曾任诸暨县令的倪望重曾言：“下车后披阅案牒，见讼至十年未经定断者，计之一二；讼至三四年未经定断者，十之半；其中删易曩年弊讼之词，翻控以求制胜，又不一而足。”参见(清)倪望重：《诸暨谕民纪要》序。

[39] (清)崔述：《无闻集》卷二，讼论。

[40] (清)汪辉祖：《佐治药言》，省事。

三是担心亲邻争讼构怨。黄六鸿曾说：“民之有讼，出于不得已而后控；官之听讼亦出于不得已而后准，非皆乐于有事者也。闾阎雀角起于一时之忿争，因而趋告，若得亲友解劝延至告期，其人怒气已平，杯酒壶茗便可两为排释，岂非为民父母者所深愿乎。”〔41〕刘衡也持类似的想法：“民间细故，或两造关系亲邻，其呈词原不宜轻准。诚以事经官断，则曲直判然，负者不无芥蒂，往往有因此构怨，久而酿祸者。”〔42〕在“状不轻准”的三个因素之中，理讼能力不足为内因，亦为根本。

无论是“状不轻准”还是“呈状少准”，都显示出国家对讼事的抑制立场。于是，如何开启讼事，成为个人在争讼中的首要难题。

以夸张的言辞耸动官府，是民众在告状中的惯用技巧。曾任职地方的魏锡祚有切实体会：“查阅两期呈词，多以浮文闲字填砌满纸，而于起衅缘由、情事始末，俱极朦胧。或语句不全，或文义不顺，字多费解或隐跃不明。”〔43〕常见的作状手法，无非正反两面，一曰逞强，一曰示弱。所谓“逞强”，指将被告描绘为凶恶无理，仗势欺人。比如，某原告为了使官府相信“诬索”事真，在状词中频繁使用“恃妇悍泼”“惯诬度日”“主摆”“不饱”“叠踞”“诬索扰害”“痞索凶毁”等套语。但对于熟知词状伎俩的州县官和幕友而言，此举很难奏效：“所呈显系捏饰，着自凭众理处，毋得滋讼取累。”〔44〕至于“示弱”，则是原告将自身描述得凄惨无助，以求官府怜悯。比如，有事主词称“氏栖身无地，日食难度，无银还母，且母年近七十，病甚垂危，养葬无资，遭此措骗，氏母女难以活生，喊控叩乞。”然而，仅靠道德话语也难以打动官府：“着即投人理讨，毋庸涉讼。”〔45〕由此看来，套语堆砌的告词难以得准，而博得官府的同情也非易事。

清代讼学发达，讼师秘本广为流传。词状套语仅仅是讼师技巧的皮毛，讼学的真正要诀是一整套紧扣事实与事理的叙事方式。讼师秘本中的《十段锦法门直解》精炼地将此种说理技巧归纳为“主语”“缘由”“期由”“计由”“证由”“截语”等十个逻辑环节。〔46〕虽说此类技巧不乏上下其手的空间，但究其表述逻辑，还是要围绕事实与事理进行展开。从诉讼档案来看，仅仅依靠修辞技巧来告状，效果显然有限。

事实上，即便民众呈告的纠纷属实，官府也不会轻易准状。比如监生张聘三以“凶闹痞踞”告黄朝忠，官批：“黄朝忠何得向该生凶闹痞踞，其中有无轆轳，着即投人理处息事，毋庸控伤讼累。”〔47〕从批词来看，官府并不否认“凶闹痞踞”的事实，只是对“有无轆轳”表示怀疑。但是，“决讼断辟”本是州县衙门的职责所在。孰是孰非，只有在唤讯之后才能理断清楚。然而，官府却将它推回给事主——“着即投人理处”。类似的批语在黄岩档案中有更直白的表达：“即是所控尽实，事亦轻微，着遵批自邀房族查理可也。”〔48〕连事实确切的控告都难逃批驳的处境，不得不说，官府对讼事的抑制已经变为压制了。

〔41〕（清）黄六鸿：《福惠全书》卷十一，刑名部一，放告。

〔42〕前引〔33〕，刘衡书，上卷，理讼十条。

〔43〕（清）魏锡祚：《盱江治牍》卷中，禁词状舞文示。

〔44〕四川省档案局（馆）编：《清代四川巴县衙门咸丰朝档案选编》第12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第472页以下。

〔45〕四川省档案局（馆）编：《清代四川巴县衙门咸丰朝档案选编》第15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第305页以下。

〔46〕参见佚名：《新刻法笔惊天雷》卷上，十段锦法门直解。

〔47〕前引〔45〕，四川省档案局（馆）编书，第287页以下。

〔48〕田涛、许传玺、王宏治主编：《黄岩诉讼档案及调查报告》上卷，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312页。

“状不轻准”的抑制政策，意味着国家势必要对讼事进行“选择性准理”，将有限的司法资源用在刀刃上。

这其中最典型的是发生殴伤的纠纷。细故之事一旦斗殴成伤，官府如不加以干预，可能会酿成重案。因此，当事主在告词中声称被凶殴且指明要害时，官府通常会批准——“候验唤查讯察追”。〔49〕有的事主被殴伤之后，会立即去县衙喊控。〔50〕所谓“眼见为实”，官府没有不准之理。还有的民众，被殴伤后直接喊控府衙，从而批转县衙理断。〔51〕不少民间细事，若非殴伤，难以触动官府。

对于殴伤是否属实，官府也不会轻信。比如，在一件欠银凶伤事中，事主以伤初告，官批“果否被殴受伤，姑候查验察夺”。〔52〕二十天后，票验无伤，告词被官府驳回。〔53〕不久，事主再告，依然被驳。直到事主被殴，由其兄“抬轘喊控，当堂验明”，案方得准。〔54〕应该说，事主屡告屡驳，致被殴伤，官府的消极理讼，实为肇因。个人寻求国家司法救济的艰难，由此可见一斑。

反过来，民众又将殴伤转化为一种告状策略。官府对此也很警惕。有的事主以伤呈告，官府批准验伤之后，倘若票验无碍，案件会被撤销。〔55〕也有的案件，验、唤同时进行，〔56〕尽管刑件回禀无伤，〔57〕但案件并未因此缴销。需要说明的是，验伤无痕并非一定是无中生有。在巴县档案中，验伤一般都在呈告七天以后进行，〔58〕若是普通拳殴，彼时很难留下明显的伤痕。

在初告即准的词讼中，事关伦常的户婚案相对较多。首先是牵涉妇女的案件。妇女卷入的讼事，一般包括逼嫁、〔59〕谋产、〔60〕拐逃、〔61〕拆婚、〔62〕欺奸〔63〕等。相较于普通的田宅、钱债等经济纠葛，这些讼事由于关系到家族与伦理，更能引起官府的重视。正因为如此，由妇女出头告状在清代词讼中非常普遍。其次是以尊告卑的“首状”。虽然名称不是“呈告”，但首状其实与告词并无二致。在这些首状中，真正具首亲生子女的只是少数，〔64〕更多的是叔伯婶娘具首子侄。〔65〕此类关系虽是“血浓于水”的至亲，也是彼此勾连的利害相

〔49〕 四川省档案局（馆）编：《清代四川巴县衙门咸丰朝档案选编》第10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第739页以下。

〔50〕 参见上引书，第480页。

〔51〕 参见上引书，第366页以下。

〔52〕 同上书，第346页。

〔53〕 参见上引书，第357页。

〔54〕 同上书，第394页以下。

〔55〕 参见前引〔44〕，四川省档案局（馆）编书，第116页。

〔56〕 同上书，第554页以下。

〔57〕 同上书，第570页。

〔58〕 参见前引〔49〕，四川省档案局（馆）编书，第81页以下。

〔59〕 参见四川省档案局（馆）编：《清代四川巴县衙门咸丰朝档案选编》第11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第342页以下。

〔60〕 参见四川省档案局（馆）编：《清代四川巴县衙门咸丰朝档案选编》第16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第496页。

〔61〕 参见前引〔44〕，四川省档案局（馆）编书，第9页以下。

〔62〕 同上书，第202页以下。

〔63〕 同上书，第59页以下。

〔64〕 参见前引〔59〕，四川省档案局（馆）编书，第184页以下。

〔65〕 参见上引书，第385页以下。

关方。<sup>[66]</sup>当然,首状被准也只是相对容易。比如有胞叔具首侄子,初告也被驳回,<sup>[67]</sup>最后还是因伤得准。<sup>[68]</sup>正因为首状相对容易受到官府的重视,民众为了使讼事被准,还会窃名出首。<sup>[69]</sup>可以说,民众为了开启讼事,总是努力在困境中寻找官府理论闸门的罅隙。

将词讼细事批回给民间调处是清代官府的常见做法。但要澄清的是,此类“官批民调”并非国家对讼事的积极应对。

首先,官府的批调并无多少拘束力。诉讼档案显示,官批的调处之人通常并无确指,“着自凭众理处”和“着即投人理讨”是官批调处中最常见的用语。所谓“自行投人理处”,与其说是批调,还不如说是推诿。事实上,即便官府对调处之人略有所指,也毫无强制之意。在一份仰请族长调处的县谕中,官府的言辞极为恳切,“此因该族长素来公正,言足服人,帮饬传知,并非以官役相待,亦不烦亲带来城,不过一举足、一启口之劳。”<sup>[70]</sup>官府之所以如此勉力相请,实因调处纠纷并非乐事。县谕调处的身段尚且如此之低,“自投理处”的约束力,概可想见。

其次,事主的告状,常常是民间调处失败之后的行动。兹举例说明:在三件告词中,官府分别批示“着自投约证理处,毋得饰词滋讼”、<sup>[71]</sup>“姑着凭证清理,毋遽兴讼”,<sup>[72]</sup>以及“邀同中证族众自行理处,毋庸呈控取累”。<sup>[73]</sup>事实上,这三件讼事的原告早已词称“投彭双和等理剖”“叠凭众理”“叠理剖还”。也就是说,原告正是在民间投理无果之后才来告状的。官府此时的批调,无异于让民众回到业已失败的调处之中。<sup>[74]</sup>实际上,如前文所言,“民之有讼,出于不得已而后控”。官批调处的“证”“约证”“中证族人”,常常是纠纷发生之后当然的调处人。事主绕过民间调解而直接呈告,无异于舍易求难。只是,此种调处由于缺乏足够的权威,容易陷于失败。

再次,批回调处的效果并不理想。从诉讼档案来看,的确有一些事主在状词被驳之后,遵批自行理处。但不久之后,又因调处失败而再次呈告。<sup>[75]</sup>在这些再告的呈词中,时常会有“藐批未准,愈为得势”之类的表述。<sup>[76]</sup>从讼事的发展来看,此话并非都是套语。国家作为更高的权威,其对个人告状的反应,直接影响着当事各方的情势。如果呈词被准,官府干预的压力会传导给被告。反之,如果告状被驳,就意味着原告失去了官府的支持,被

[66] 参见汪雄涛:《明清判牒中的亲属争讼》,《环球法律评论》2009年第5期,第84页以下。

[67] 参见前引[59],四川省档案局(馆)编书,第410页以下。

[68] 参见上引书,第441页以下。

[69] 参见上引书,第771页以下。

[70] 田涛先生藏有一件光绪年间的雕印批调县谕:“为此谕仰该\_ \_知悉此事,尔如能出为排解,俾两造息讼,最为上策。此谕仍交地保缴销。若不能息讼,即由该族长告知被告,令其于\_月\_日午前到城,本【衙】每日于未初坐堂,洞开大门,该原被告上堂面禀,即为讯结……此因该族长素来公正,言足服人,帮饬传知,并非以官役相待,亦不烦亲带来城,不过一举足、一启口之劳。想该族长必能本□□爱民如子之意,共助其成,实有厚望。”参见田涛:《徽州地区民间纠纷调解契约初步研究》,《法治论丛》2009年第1期,第1页以下。

[71] 前引[59],四川省档案局(馆)编书,第337页以下。

[72] 前引[45],四川省档案局(馆)编书,第626页以下。

[73] 四川省档案局(馆)编:《清代四川巴县衙门咸丰朝档案选编》第13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第363页以下。

[74] 俞江对清代“细事”类案件的投鸣与乡里调处的研究,也表明“‘官批民调’让诉讼当事人走回头路,增加了‘讼累’”。参见前引[6],俞江文,第105页以下。

[75] 参见前引[59],四川省档案局(馆)编书,第181页以下。

[76] 参见上引书,第189页以下。

告自然更加得势。在此意义上，国家对个人呈告的驳回，客观上压缩了讼事的调处空间。

因此，国家将讼事批回给个人自行调处，其实是对讼事的消极处理，本质上是一种鸵鸟政策。

在原告积极呈告的同时，被告也会相机而动。如果被告自知理亏或者畏惧讼累，通常会求助族邻或是约保，让其出具拦词，自行息事。所谓“拦词”，一般是在“呈词尚未上格”之时，<sup>[77]</sup>由调处人向官府提交的撤告词状。对于民间的主动调处，困于讼事的官府当然乐见其成。

通过对词讼告准过程的梳理，我们发现，民众的呈告和官府的批准并非程序上简单的一来一往，实际过程要更为曲折。尽管民众为了耸动官府而广泛运用修辞，但客观效果比较有限。更何况，即便官府承认纠纷属实，也倾向于将其驳回。官府将案件的批回，常常被概括为“官批民调”，并解释为一种国家对社会力量的主动吸纳。但是，从诉讼档案来看，即使民众在告词中声称已经投理失败，官府依然将其批回调处。而批调的对象，无论是约保、中证、族邻，还是泛泛地指称“凭众”或是“投人”，其实都不具备真正的约束力。这类批调的实质，与其说是对调处的一种指示，还不如说是对官府“不予介入”的宣告。所以，官府对自行投理的批语，不仅没有增加原告在纠纷解决中的力量，反而还有所削弱。凡此种种，都证明国家对个人告状的批驳本质上是一种消极应对。在“状不轻准”的立场之下，事主不得不竭尽全力开启讼事。表面上看，装点词讼、窃名出首、由妇具呈乃至以伤相告，都是不耻于官府的词状技巧，但实际上，它们都是事主在困境中不得已的选择。同时，民众在呈告之后的主动调处，也与抑讼政策内在相关。

综而言之，“状不轻准”是清代州县衙门的基本立场，面对国家的抑制，个人讼事的开启充满困难。

### 三、诉禀对抗：州县讼事的停滞与推进

官府对呈告的批准，意味着国家同意对个人纠纷进行干预，州县讼事进入到新的阶段。

官府即将采取的行动，主要通过批语加以表达。在清代州县的准状批语中，有一些常见的用语，比如：巴县档案的“候唤讯察断”<sup>[78]</sup>“候勘唤讯断”，<sup>[79]</sup>淡新档案的“候催差速传讯断”，<sup>[80]</sup>等等。即是说，国家接下来的主要步骤是“唤”和“讯断”，而个人对应的状态是“候”。至于国家的行动何时实施，个人要等候多久，并不明确。虽然州县自理词讼有“定限二十日完结”之制，<sup>[81]</sup>但实践中并不能严格贯彻。在缺乏“期间”制度的约束下，官府的“唤”和“讯断”都具有一定的随意性，而民众的“候”也因此变得被动。

然而，在候审的过程中，虽然讼事可能因官府的消极理讼而陷入停滞，但原被两造仍力图通过诉禀对抗来推动诉讼进程。

[77] 参见四川省档案局（馆）编：《清代四川巴县衙门咸丰朝档案选编》第9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第105页。

[78] 同上书，第455页。

[79] 同上书，第554页。

[80] 吴密察主编：《淡新档案》第17册，台湾大学图书馆2006年版，档案21302-1，第72页。

[81] 参见《钦定吏部则例》卷四十二，州县自理词讼及上司批审事件。

诉和禀清代州县讼事的重要步骤，过去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郑秦在论及州县审判程序时，从立案环节直接转到了堂审，没有提到诉和禀。<sup>[82]</sup> 滋贺秀三则对告、诉和禀未作区分，他说：“如果我们要为以‘呈’或‘禀’的形式提出、观其内容被统称为‘状’或‘词’——我们一般称之为‘诉状’——的东西确定一个性质，那可将其定义为陈述冤情、请求执行和催促执行的请愿书。”<sup>[83]</sup> 诉、禀、告三种文书，虽然内容相近，但功能不同。

为了表明诉和禀并非单纯的文书类型，而是有着明显的程序特征，有必要对清代州县讼事中的文书略作交代。《大清律例》“诬告”条有例文提及民众的呈状：“凡词状止许一告一诉，告实犯实证，不许波及无辜，及陆续投词牵连原状内无名之人。”<sup>[84]</sup> 这里所言的词状主要有告状、诉状和投词。由于民众的呈告时常被官府驳回，案件只有被批准才算真正进入衙门，“告”便成为州县讼事的第一个关键节点。在文书类型上，“告”主要表现为“告状（词）”和“呈状（词）”，<sup>[85]</sup> 其它形式则还有以尊告卑的“首状”，以及具有特殊身份色彩的“禀状”等。不管文书的名称和形式如何，只要功能是请求官府准理，就属于“告”的范畴。与“告”相对的行为，称为“诉”，其主要功能是以被告为主的相对方提出抗辩。在文书形式上，“诉”主要是“诉状”以及少数情况下“告”和“禀”的混用。除此以外，倘若争讼各方要进一步表达自己的主张，就会再次投递词状。这里的词状与“告”和“诉”都不同，性质上是一种续状。从文书类型上看，主要表现为与告、诉词状格式相若的“禀状”。之所以主要用“禀状”，是因为在清代的文书中，“禀”是下级对上级进行报告的通用文体。<sup>[86]</sup> 也正因为如此，呈递给州县官的各种文书，告、诉以外的基本上都是“禀”。本文把民众在告诉之外的、继续陈情的“禀”称为“续禀”。

从类型上讲，“诉”仅存于与“告”相对的特定阶段，而“禀”则可见于案件了结前的任何阶段。这里之所以把诉和禀放在一起讨论，是因为它们本质上都是相对方的一种抗辩，或者说，诉和禀是当事人之间对抗的主要阶段。在案件批准之后，官府不能驳回，民众正好可以利用候审间隙陈述己见。如滋贺秀三所言，“诉讼不管进行到哪个阶段，如果两造以及其他什么人，已经没有什么新的诉讼要求而沉默了，该案就因此而了结。反之，只要当事人反复地提出一些申告，诉讼就还没有结束。”<sup>[87]</sup> 如果说在告准和讯断两个环节，官府还是一个主要参与方的话，在诉禀阶段，官府更像一个旁观者，被动地接受呈状和进行批复。

先说诉。诉状提出的时间，一般在词讼告准之后，尤其是官府差唤以后。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告状能否得准本身是一个未知数。在告状未准之前提出诉状，会显得多此一举。另外，在告状未准之际就主动提出诉状，实质上增加了案件得准的可能性，如果不是理直气壮的话，更像是自投罗网。所以，除了互告的情形之外，诉状提出的时间点一般有两个：最常见的是签发唤票之后，<sup>[88]</sup> 包括唤票和验票一同发出的情形；<sup>[89]</sup> 另外就是在票验回禀

[82] 参见前引〔26〕，郑秦书，第109页以下。

[83] 前引〔4〕，滋贺秀三文，第522页以下。

[84] 前引〔16〕，《大清律例》，第484页。

[85] 前者以巴县档案为代表，后者见于黄岩档案。

[86] 参见张我德、杨若荷、裴燕生编著：《清代文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66页以下。

[87] 前引〔4〕，滋贺秀三文，第522页以下。

[88] 参见前引〔77〕，四川省档案局（馆）编书，第731页以下。

[89] 参见前引〔45〕，四川省档案局（馆）编书，第169页以下。

以后。<sup>[90]</sup>一般来说,被告在官府发出唤票后,会适时提出诉状。不提出诉状而消极应诉的情形比较少见。

诉状的提出者主要是告词中列名的被告,有时也包括其他牵连方。清代状式的被告人数以一至三人居多,<sup>[91]</sup>五人以上的情形也偶尔有之。<sup>[92]</sup>不过,诉状的数量一般少于被告的人数,因为有些被告没有提出诉状或是被其他诉状所吸纳。诉状的提出者一般是告词所列的被告<sup>[93]</sup>及其亲属。<sup>[94]</sup>有时候,还有被添唤之人提出诉状。<sup>[95]</sup>其他参与者提出诉状,或有撇清关系的目的,或有帮诉的成分。绝大多数情况下,诉状都是由被告提出。

诉状的内容与告词针锋相对,各执一词,让人真伪难辨。比如有的诉状据理反驳。在一件房土争占事中,孀妇杨邓氏告称:“故夫杨春生存日,摘留祖坟山余土草房四间,氏抚子大贵住种,有族堂侄杨大成、杨大荣串无聊杨三屡次估拏衣物,欺占坟山房土。”<sup>[96]</sup>而杨大成等人则诉称:“蚁父怜伊赤贫,将蚁等祖坟山未拆茅蓬暂借枝栖,连年催搬,推延抗踞”,并将“坟山摘约抄粘”,官批“候质审”。<sup>[97]</sup>从后来质讯的录状来看,杨大成等人所诉理直。<sup>[98]</sup>当然,也有硬着头皮应诉的情形。比如在一件苟合透拏事中,谢元发告称:其妻“张氏另佃殷济川之房,隔壁连居……蚁转佃严姓房屋,济川欺蚁忠朴,把阻张氏不随蚁搬。”<sup>[99]</sup>殷济川的诉状则是另外一番说辞:“元发挟蚁拆伙忿恨,酒醉凶来蚁家,抄毁蚁家具什物,蚁当近阻,被伊拳伤胸膛等处”,官批“候质审”。<sup>[100]</sup>质讯的结果表明,殷济川的诉状所言为虚。<sup>[101]</sup>以上两例都属于胜负一边倒的案件,告词与诉状各有一方为真。

实践中,不少案件的双方均有过错,各自在状词中陈述了部分事实,但都有偏颇。比如在一件家产事中,张福泰告称:“沈通庆等违悖遗命,霸吞伊父给蚁女张氏防老提出三十余石租田,透去契约,逼蚁女改嫁。”<sup>[102]</sup>沈通庆之母则诉称:“氏夫在渝娶张福泰之女张氏为三妾,未育子女,夫故数载,张氏与氏母子同住,且食洋烟,氏素无怨言,今正福泰串张福兴来氏家,主唆张氏透卷氏夫衣物回渝。”<sup>[103]</sup>从后来堂讯的录状来看,张福泰坚称沈通庆之母“起意将女儿另嫁”,沈通庆则称“张氏屡次向小的们肆闹称说要另嫁”,一方逼嫁谋产,一方少艾改嫁,均非虚构。<sup>[104]</sup>告状和诉状都站在己方的立场上,对案情进行有利阐述的同时并对他人进行指控。

从诉状的内容来看,无论其或真或假,亦或是半真半假,都有其功能。诉状的提出,

[90] 参见上引书,第144页以下。

[91] 徽州黟县状式条例:“事非命盗,被告不得过三名”。参见前引〔48〕,田涛等主编书,第17页以下。

[92] 参见前引〔59〕,四川省档案局(馆)编书,第47页。

[93] 参见前引〔60〕,四川省档案局(馆)编书,第414页以下。

[94] 参见前引〔49〕,四川省档案局(馆)编书,第243页以下。

[95] 参见上引书,第27页以下。

[96] 前引〔44〕,四川省档案局(馆)编书,第238页以下。

[97] 参见上引书,第273页以下。

[98] 参见上引书,第296页。

[99] 同上书,第59页以下。

[100] 参见上引书,第77页以下。

[101] 参见上引书,第87页以下。

[102] 前引〔59〕,四川省档案局(馆)编书,第342页以下。

[103] 同上书,第357页以下。

[104] 同上书,第361页以下。

主要是取得对案件事实的对等阐述权；如果缺席，无异于在听讼之前就先输一筹。从诉讼档案来看，被告如果不提出诉状的话，一般会尽力和息。既不和息也不提出诉状，完全被动应诉的情况并不多见。总的来看，“一告一诉”的格局是清代州县讼事的基本形态。

再说续禀。如果说诉状的提出是两造之间初步对抗的话，那么续禀则是对抗的深入。从功能上来讲，续禀有两类，一类是程序性续禀，包括催禀和添禀。前者是催促官府采取积极的行动，后者是根据案情请求添唤证人。另一类是内容性续禀，主要是进一步对相对方提出的案情陈述进行辩驳。这二者有时单独出现，有时夹杂在一起。内容性续禀是案情的叠加，是告和诉在事实抗辩方面的延续，这里不再赘述。

程序性续禀则是对告理过程的补充。前已述及，在清代州县讼事中，由于没有“期间”制度，“候”的后续行动具有一定的随意性，也给诉讼过程增加了变数。词讼案件的事主如果久候难待，就会催禀。

最常见的催禀是催唤。<sup>[105]</sup>清代的讼事没有“缺席审判”之说，如果原、被一方未被唤到，就难以讯断。在乡土社会，路途不便，差唤一次并不容易，反而闻差逃纵却简单得多。一旦差唤失败，讼事就会陷入停顿。为了尽快结案，一方就会向官府催唤另一方。另外一种常见的催禀是催审。<sup>[106]</sup>在官府的唤票发出之后，原、被、证各色人等就会到衙门候讯，十多天乃至更久都属平常，住店就成为不小的开销。更有甚者，官府有时还会将词讼案件的原被证等锁押。在此情形之下，费时费钱的候审就变为成本难料的环节，正如汪辉祖所说，“讼师词证以及关切之亲朋相率而前，无不取给于具呈之人，或审期更换，则费将重出”。<sup>[107]</sup>事主所能做的，就是向官府催审。

催禀之外，还有添禀。为了防止讼案扩大，官府在差唤之时，会适当控制差提的范围。不过，为了证明利于己方的案情，随着诉禀的深入，争讼的一方或者双方都可能禀请添唤证人。<sup>[108]</sup>基于抑制词讼的一贯立场，官府对增加证人深怀戒心，不会轻易允准。但如果事主坚持的话，官府一般会同意添唤。<sup>[109]</sup>在各方强执一词的案件中，添禀证人对于结案非常重要。倘若关键证人缺席，即便官府进行堂讯，也是劳而无功，不得不等待添唤证人之后再行覆讯。<sup>[110]</sup>倘若差役在奉票差唤人证时故意拖延，事主会恳请官府提比原差，<sup>[111]</sup>州县官也会视情况进行责打。<sup>[112]</sup>更严厉的情形，差役会被“掌责枷示革黜”。<sup>[113]</sup>倘若事主没有将重要证人添唤，要么讯而难断，要么因此败诉。所以，为了赢得官司和免受拖累，事主会尽量添禀人证。

在诉禀阶段，随着各方的陈述和举证，部分词讼案件的案情会逐渐明晰。随着讼事的推进，巨大的讼累时刻都在考验事主争讼的决心。如果词讼的审断结果大致可以预料，而

[105] 参见前引〔49〕，四川省档案局（馆）编书，第541页。

[106] 参见前引〔44〕，四川省档案局（馆）编书，第423页。

[107] 前引〔40〕，汪辉祖书，省事。

[108] 参见前引〔44〕，四川省档案局（馆）编书，第399页以下。

[109] 参见上引书，第409页以下。

[110] 参见上引书，第127页以下。

[111] 参见上引书，第498页。

[112] 参见上引书，第528页。

[113] 参见上引书，第692页。

诉讼成本又在显著增加的话，继续争讼对各方而言都非明智的选择。因此，见好就收与适时止血，就成为优劣各方的一致立场，和息也就自然地登场了。诉禀阶段和息的时间点可能在提出诉状之后，<sup>[114]</sup>也可能在续禀以后。<sup>[115]</sup>总之，是发生在案情走向明朗之时。

在清代的文献中，“一讯而结”时常被当作高超的司法技艺。<sup>[116]</sup>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无论对国家还是个人来讲，诉讼都是“难以承受之重”。对前者而言，理讼能力有限；对后者来说，诉讼成本高企。所以，迅速地了结词讼于官于民都是上策。问题是，如何能够一讯而结？仅靠一纸告词显然不能做到。因此，事主通过诉词来进行抗辩，凭借续禀来叠加案情和增添证人，都是特别重要的审前准备。更何况，乡土社会传唤的艰难和纵逃的便利，为原、被、证各方的到案留下了隐患。在没有“期间”和“缺席审判”的诉讼制度之下，讼事很容易陷入停滞。期待力不从心的官府推动诉讼进程，并不现实。惟有民众利用一己之力，以催禀的方式，督促官府备齐人证，确定审期，以便尽快将讼事了结。

相对于命盗案件而言，清代的官府在词讼上缺乏明显的纠问色彩，更凸显“不告不理”的被动特质。理讼能力的不足，使得官府的被动更趋消极。通观讼事的诉禀环节，我们不难发现，尽管在准案之后，“球”已经到了官府手中，事主应该以“候”为主。但在官府差唤之后，事主不仅适时地提出诉状，而且还努力进行催禀和添禀。可以说，没有个人的积极诉禀，很多讼事会陷入停滞。也正因为国家对讼事的消极姿态，使得背负讼累的事主在诉禀初见分晓时，往往选择见好就收或者及时止血，以和息了事。“打官司”这个俗语表明，讼事在相当程度上是民众之间的对抗，而诉禀就是这个对抗的主要方式。

#### 四、讯结博弈：州县讼事的审断与终了

在清代，判词的制作并非词讼案件的必要环节，<sup>[117]</sup>案件的结果常常是通过“讯断”来传递的，而“具结”则是与之相联的必要程序。因此，与“审判”或“审断”相比，“讯结”才是诉讼终结阶段的完整表述。

里赞在研究清代州县审断时，曾作出“理不一定准（审），审不一定断”的结论。<sup>[118]</sup>需要进一步申说的是，断也不一定结。虽然官府总是希望“一讯而结”，但讯结其实是一个更为复杂的过程。州县讼事的讯结，可以分为讯、断和结三个相互关联的环节。

当词讼案件的原告、被告和证人等被唤到以后，书吏会将案件送审。在候审期间，如果争讼各方没有停止的话，讼事就进入到“讯”的阶段。

讯，又称“听讼”。“听”意味着，讯的过程中官府更多居于被动，以民众的辩驳为主。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争讼各方对案情的陈述，主要是通过单方面的状词来实现的，“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为了厘清案情，质对便成为讯的主要方式。因此，这一过程时常也被称为“质讯”或者“质审”。<sup>[119]</sup>讯的记录，巴县档案称之为“录状”，淡新档案则以“录

[114] 参见前引〔44〕，四川省档案局（馆）编书，第184页以下。

[115] 参见前引〔59〕，四川省档案局（馆）编书，第472页以下。

[116] 参见（清）刘衡：《州县须知》序。

[117] 参见前引〔7〕，里赞书，第77页。

[118] 参见上引书，第66页以下。

[119] 参见前引〔44〕，四川省档案局（馆）编书，第275页，第404页。

供”名之。虽然称谓略有不同，但样式和内容完全一致：“录供是粘贴在名单后面的墨笔记录，由负责记录的胥吏在闭庭后作成，并经长官审阅确认。并不是一问一答的形式，而是每个出庭者另起一行，将其供述概要整理为一段后记入。而且，最后多将长官发言的概要即‘堂谕’一并记入。”<sup>[120]</sup> 尽管录状看不到各造之间的言语交锋，但是，每人对案情都有自己的陈述。因而，质审之名，并非虚言。从录状的内容来看，民众的供词远多于官府的谕令。较之判词，录状对案情本身和讯断过程的记录，明显更为完整。

诉讼档案中的录状显示，有讯即有谕，但此谕并非一定是定断。从主观意愿上来讲，民众和官府都希望初讯即可定断。但是，在讼案积压的情况下，官府给予每一件讼事聆讯的时间并不太长。如果民众不能在聆讯之前，将影响定断的证据和证人尽量呈交给官府，官断就不易作出。实际上，初讯不能定断在清代州县讼事中比较常见。倘若初讯没能查明案情，官府就只能谕令覆讯，而无法作出定断。出现这种情形时，官府一般会谕令勘察，<sup>[121]</sup> 或者断令差唤关键证人。<sup>[122]</sup> 在勘验回禀或者证人唤到之后，官府会择期进行覆讯。

尽管录状无法真实再现堂讯的场景，但是我们仍然可以一窥端倪。在大多数录状中，涉讼各方对案情的陈述会趋于一致，这与讯前“各说各话”的词状有很大的不同。之所以如此，一方面是慑于官威，民众不敢轻易道出谎状中的不实之词；另一方面是证据和证人已经齐集，案件的事实在质审之下不难呈现。在此情境之下，官府便会作出定断。当然，录状中的众口一词，不能排除被迫供述和故意装点的可能。也有少数的录状，争讼各方对案情的供述依然有着显著的差异。<sup>[123]</sup> 可见，即便官府的威势也不能迫使双方对事实的认知达成一致。当发生这种情况时，官府只能断令覆讯。即便强行定断，也未必能够结案。

同时，巴县档案显示：即使听讼时官府未能定断，但是自知理亏的一方，会在讯而未断的节点寻求和息。<sup>[124]</sup> 民众寻求和息的努力，并未随着审断的到来而停止。

在初讯即断的情况下，如果民众对官断的结果不满意，可能会选择复禀。倘若官府觉得复禀有理，会因此而覆讯，并予以改判。<sup>[125]</sup> 但是，官府也很可能在覆讯之后，仍依原断。<sup>[126]</sup> 当然，讯后复禀并不一定会引起覆讯，官府有时只会作出批语。<sup>[127]</sup> 一般而言，如果民众在复禀中并没有提出新的证据，官府都会加以批驳。还有一种情形，民众的讯后复禀并非是藐断不遵，而是力促官断的执行。<sup>[128]</sup> 有些事主为了使官断落实，步步为营，颇费心机。

可以说，在官府的讯断之后，民众并不一定会服从。他们可能试图通过复禀获得更有利的结果，也有可能通过复禀确保官断的执行。

具结是词讼案件的结案程序。官府通常会在讯断结束之后，让各方尽快具结。如果民众接受官府的定断，就被要求分别在各自的具结文书上画押。<sup>[129]</sup> 由于官府对词讼有限期结

[120] 前引〔4〕，滋贺秀三文。

[121] 参见前引〔77〕，四川省档案局（馆）编书，第243页以下。

[122] 参见前引〔44〕，四川省档案局（馆）编书，第93页以下。

[123] 参见上引书，第379页以下。

[124] 参见前引〔59〕，四川省档案局（馆）编书，第741页以下。

[125] 参见前引〔49〕，四川省档案局（馆）编书，第452页以下。

[126] 参见前引〔77〕，四川省档案局（馆）编书，第448页。

[127] 参见上引书，第6页以下。

[128] 参见上引书，第547页以下。

[129] 参见前引〔73〕，四川省档案局（馆）编书，第90页以下。

案的压力，强制具结在所难免。倘若具结涉及到物品和产业的转移或者银钱的给付，一般会在实际执行之后画押。<sup>[130]</sup> 如果事主对官断不服，也会拒绝具结。

从理论上讲，具结是结案的标志。但是，清代的中国并无判决生效的观念。只要事主不服官断，即便已经具结，讼事依然没有終了。对于事主的讯结复禀，官府通常会在批语中进行申饬。有时候，官府的申饬比较积极：“查此案甫经讯结……如果藐断不遵，殊属可恶，候唤讯严究，若有虚诬，定干重惩。”<sup>[131]</sup> 不过在申饬之后，并未见到“候唤讯严究”的实际行动。有时候，官府的申饬会语带推诿：“案经讯明断结……等何敢抗违不遵，着即凭证理处，毋庸寻讼。”<sup>[132]</sup> 巴县档案显示，无论具结在多大程度上出于民众的自愿，一旦画押，官府通常不会再理。

概而言之，在词讼案件讯断之后，事主的复禀会产生不同的结果。如果事主坚持复禀，官府可能会进行覆讯；如果事主在复禀中没有提出新的证据，官府一般会通过批语驳回。在具结之后，倘若事主再行复禀，官府通常会以“案经讯结”为由进行申饬，不愿再理。

无论在讯结或是讯而拒结的情况下，倘若民众对州县的讯断确实不满，复禀之外的救济途径，还有上控。

最常见的途径是控府。这时，事主首先要面对的问题，依然是能否得准。有时候，事主控府会被直接驳回。<sup>[133]</sup> 也有上控案件，知府不会驳回，也不会批县，而是让民众自行赴县呈禀——“是否朦混屈断，着自赴县衙具实呈明，覆讯究断”。当民众辗转赴县禀案时，县衙又以“案经断结，毋得狡渎”驳回。<sup>[134]</sup> 总之，民众选择上控也并非易事。

由于知府有总领属县之责，对于上控的案件，通常会批回州县讯断。<sup>[135]</sup> 州县接批之后，不得不审慎覆讯。嗣后，州县还要将案件的讯断结果详覆府衙。<sup>[136]</sup> 如果案情明确，原断无偏，即便事主控府，州县衙门也会仍依原断。倘若州县讯断不公，民众矢志上控，则可能会改变原断。巴县档案中有一件租佃钱债讼事，历经两次控府、一次控道、三次县讯，最终讯断具结。<sup>[137]</sup> 此类讼事，由于牵涉多方，纠葛异常，如果没有当事人的执著上控，可

[130] 参见前引〔77〕，四川省档案局（馆）编书，第622页以下。

[131] 前引〔59〕，四川省档案局（馆）编书，第331页以下。

[132] 前引〔77〕，四川省档案局（馆）编书，第49页以下。

[133] 比如在一件逞凶赖婚事中，何周氏控府，府批未准：“该氏夫故再醮何祥泰为妻，何祥泰既无离异之心，该氏复欲改嫁与刘春元，本属不合。迨刘春元悔婚控县，讯明照例断离，应即遵照，何得妄思完娶，饰词越渎，不合并饬”。参见前引〔44〕，四川省档案局（馆）编书，第457页以下。

[134] 参见前引〔77〕，四川省档案局（馆）编书，第73页以下。

[135] 比如在一件诬奸难容事中，朱万美告儿媳彭氏诬奸，初讯断令“彭万有把他的女儿领回另嫁”，彭万有不肯领人，令侄彭岐芳赴府喊控。府辕批发县衙覆讯，仍断令彭万有把女儿领回，“去留听其自便，免生后累”，随后双方具结。参见前引〔44〕，四川省档案局（馆）编书，第98页以下。

[136] 参见前引〔44〕，四川省档案局（馆）编书，第140页以下。

[137] 比如在一件四方钱债事中，谭祖惠告称其借彭永发银六十两押佃，尔后僧超群赎当，夏锺不还押佃，致使彭永发追讨。在人证唤到之后，县衙于咸丰元年四月十二日讯断：谭祖惠与彭永发不应商串向夏锺索银，“有无该欠彭永发账项，自行了结，不与夏锺相涉”，随即各方具结。此后，彭永发、谭祖惠复禀县衙，均批案已讯结，自行完案。五月十三日，彭永发以“私代画押”控府，府批“仰巴县速将讯断缘由据实录覆，并究明书役赵德等有舞弊搯钱情事，一并具覆察夺，毋稍纵延，词发仍缴。”八月初三，彭永发控道。八月廿八日，重庆府奉川东兵备道批，札催巴县。九月初八，彭永发再次控府，府批“仰巴县按照先今批词，速即查究具覆，实惩虚坐，两勿轻纵，词发并缴。”此后票唤人证，谭祖惠、夏锺、僧超群分别诉禀。最终讯断：僧超群该欠夏锺押佃银二十两，夏锺转缴谭祖惠并缴还彭永发；夏锺还应缴还谭祖惠四十两，谭祖惠一并还给彭永发。随后，彭永发等人具结。参见前引〔49〕，四川省档案局（馆）编书，第333页以下，第361页以下，第413页，第446页以下，第516页。

能终为难了之案。

巴县档案中的讼事，发生复禀和上控的情形并不鲜见。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日常讼事往往攸关民众的生存与生活。倘若官府讯断不公，民众当然不肯糊涂了结。清代的州县衙门，官员的水平和吏治的清廉都不容高估。司法的公正，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民众行动的制约。清代的诉讼，没有“终审”之说，只要民众认为确有冤抑，在制度上就开放给民众禀控的选择。否则，在一个完全依照官僚系统自我监察的制度之中，民意将无法安放。从这个意义上讲，民众的禀控，是对清代州县讼事最为真实有力的监督。

总的来说，清代州县讼事的讯结是一个复杂的过程，讯、断、结环环相扣，任何一环受挫都可能导致案件的周折。讯而难断和断而难结都是州县讼事中的正常现象，复禀和上控的发生也所在多有。学术界以往常将州县诉讼的焦点放在“审判”之上，在过度化约讯结过程的同时，也忽略了民众行动对诉讼的意义。虽然官府是讼事的主持者，但“听讼”与“质讯”都折射出，民众的辩驳是其主要形态。录状的记录也支持这一点。尽管讯断由官府作出，但对结果的接受与否却归之于民众。如果对讯断不满，民众会进行复禀，虽然这种复禀并不一定能推翻原断。即便在官威之下具结，民众也未必会真正“完案”，“上控”即是另外一种抗争。知府乃至更高的衙门通常会因案情而有所区别，或直接驳斥，或着自赴县，或批发县衙。如果县断果真不公，民众又矢志上控的话，上级官署还可能专札催覆，如此则翻案可期。总之，清代州县讼事的讯结，是一个充满博弈的过程。官府审断公正与否，以及个人对断结的是否接受，都直接影响讼事的结果和终了。

## 五、“压制型诉讼”：国家之困与个人之难

清代州县讼事的发生过程显示，由于国家对词讼以压制为基本立场，因此个人在寻求诉讼救济时显得格外艰难。

压制诉讼是清代的国家政策。表面上看，“无讼”是一个理想的社会状态。但是，“民生有欲，不能无争，争则必有讼。”<sup>[138]</sup>片面地强调“息讼”，其实是以“无讼”之名行压制诉讼之实。“健讼”话语的出现，<sup>[139]</sup>一方面表明压制诉讼的失败，另一方面也反映国家理讼能力的不足。表面上看，“健讼”一词指讼事繁多，颇有诉讼自由的意味。但实际上，“多”与“少”，本身是一个相对的概念。据王志强的研究，巴县档案中的中国，每10万人的新案起诉数量大约为600-800件，远低于同时期英格兰的数量。<sup>[140]</sup>可见，清代的讼事在绝对数量上并不算多。那么，“健讼”所传达的“多”，只是一种相对意义上的“多”，即讼事超过了国家的司法能力。进而，压制诉讼就显得理所当然。从这个角度来看，“无讼”与“健讼”表面上好像是一对矛盾的现象，实际上是清代诉讼压制政策在话语上的正反两面。

[138] (明)丘濬：《大学衍义补》卷一〇六，慎刑宪。

[139] “健讼”的相关研究主要有夫马进：《明清时代的讼师与诉讼制度》，范愉、王亚新译，载王亚新、梁治平编：《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391页以下；尤陈俊：《“厌讼”幻象之下的“健讼”实相？——重思明清中国的诉讼与社会》，《中外法学》2012年第4期，第815页以下。

[140] 参见王志强：《传统中国的非讼与好讼——清代与近代英格兰社会比较》，《中国社会科学报》2012年5月23日。

有了现实困境和道德话语作为前提，清代国家的诉讼压制政策在州县讼事的告理过程中就显得十分明显。

当民间纠纷告向官府时，国家的对策以抑制为主。危言耸听之类的词讼技巧很难触动官府。即便纠纷已然发生，国家还是尽量将讼事推回给个人。只有当讼事涉及家庭、伦理，以及斗殴升级等秩序攸关的情形时，国家才会“选择性准理”。在讼事的候审阶段，尽管衙门会照例传唤被证人等，但传唤何时发出，人证何时到来，都具有一定的随意性。如果官府传唤受阻或是无人催促，很多案件会陷入停滞。对于事主添加人证的请求，官府也不会轻易批准。在讼事的审断环节，官府往往希望“一讯而结”，无论事主对具结是否自愿，一旦画押，民众对讼事的请求会再次遭到官府的压制。

在国家的诉讼压制之下，个人在讼事告理中的选择与行动，变得尤为艰难。在呈告阶段，事主无论是装点词讼、窃名出首，还是由妇具呈、以伤相告，都是对“选择性准理”政策的策略性应对，而反复呈告更折射出国家对讼事的抑制和个人的无奈。在讼事的候审环节，没有事主的积极诉禀，很多讼事可能讯断无果，甚至是无法堂讯。当讼事进入讯结阶段时，虽然事主不服审断结果，理论上可以再禀或者上控，但是，复禀被驳的可能性明显大于初告，而上控的诉讼成本也会显著增加。从理论上讲，个人在任何时候都有选择的自由。但此种自由，无疑是一种困境下的自由。面对国家，个人非常艰难和被动。争讼之路的每一步向前，个人都要付出沉重的代价。

诉讼中止的大量发生是清代讼事的一个突出特征，学界时常将其归入调解，并解释为一种国家与社会的合作。<sup>[141]</sup> 前文的研究显示，讼事呈告环节的“官批民调”既无指向性又无约束力，本质上是一种消极推诿的“鸵鸟政策”。诉禀阶段的和息，更多地是事主的一种止血行为。因为在强大的讼累面前，继续争讼带来的胜果或翻盘，都显得微不足道。同样出于讼累的考虑，原被双方在讼事的任何阶段放弃争讼、不了了之，都是可以理解的选择。在那些被官府强行推回给事主自理的讼事中，自力救济所产生的重伤命案，应该也不是个例。

总体而言，清代的州县讼事在理论上是一种“压制之讼”。在这种“压制型诉讼”中，国家和个人都深陷困境，力不从心。国家之困，表现在面对诉讼的无力应对；个人之难，表现在争讼过程中的举步维艰。在“压制型诉讼”中，国家的理论责任和个人的诉讼权能都没有能够完全展开。

“压制型诉讼”的形成，根本上源自传统中国后期的“集权—弱势”型治理。自秦代开始，中国构建了一套以皇帝为核心的集权体制。在力图独尊的皇权面前，矗立着两个强大的制衡力量——在中央为权臣，在地方为方伯。在由秦至宋的千年时光里，皇权逐步取得了在中央和地方的独尊优势。明清以后，皇权的扩张继续加强。在中央，相权罢置；在地方，州县虚空。皇权在日益独大的同时，治理模式也承受着空前的压力。清代的州县体制，被有意弱化为“一人政府”。虽然有专业的幕友和庞大的吏役参与佐治，但是，前者既无名义又无实权，后者朝不保夕且唯利是图，都不能真正为州县长官分忧。清代的州县表面上拥有国家权威，实际上只是一个弱势政府。国家的权威使得个人的讼事向其集结，而弱势

[141] 参见前引〔5〕，黄宗智书，第110页，第194页。

的政府却无力治理。在此情景之下，“压制型诉讼”就成为必然了。

“压制型诉讼”的提出，有助于深刻理解传统中国的纠纷与秩序。一方面，传统中国的地方治理，主要是一种通过司法的治理。这种治理的水平如何，与司法运作的效能息息相关。长期以来，我们对传统中国社会的基层司法水平有“拔高”的嫌疑，或者认为是一种充满温情的“情理司法”，或者认为是一种官民合作的“官批民调”。清代的“压制型诉讼”表明，国家和个人在诉讼机制中都力不从心，纠纷解决停留在一个较低的限度。另一方面，传统中国的讼事，从本质上讲，是一种治理型诉讼。国家对讼事的处理，往往以治理的秩序和效率优先。在治理能力捉襟见肘的情况下，民间纠纷实际上被刻意压制。清代州县讼事的告理过程显示，国家的压制并没有使个人之间的纠纷得以化解，反而让个人寻求国家的司法救济变得更加艰难。“压制型诉讼”提示，国家的司法能力应该更加强化和开放，才能有效地解决纠纷。

---

---

**Abstract:** In the past, researchers have emphasized the role of “the society and the state”, rather than “the state and the individual”, in dispute resolution in the Qing Dynasty. The suppression of litigation was the basic position of county yamens in the Qing Dynasty. Therefore, the initiation of litigation mainly depended on the difficult actions taken by the individual. In the process of awaiting trial, although the litigation might be stalled because of the passiveness of the state, the individual would strive to promote the litigation process through prosecution. At the trial stage of the litigation, the state often hoped to close the case by only one hearing. If the parties were unwilling to accept the outcome of the trial, they would refuse to sign the instrument of acceptance, sue again and even appeal. However, such requests for retrial would also be suppressed by the state. Since litigation was an “unbearable burden” for both the state and the individual, individuals would not give up their efforts to reconcile at any stage of the lawsuit. Once a settlement was reached, the state would also support the end of the litigation. The suppression and the negative attitude taken by the state on the one hand and the difficulties faced and the positive attitude taken by the individual on the other hand were two sides of the “repressive litigation” in the Qing Dynasty. The explanation of “repressive litigation” emphasizes the defects of the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 in the Qing Dynasty and suggests that the judicial capacity of the state should be strengthened and opened up.

**Key Words:** litigation, county yamen, the state, the individual, repressive litigation

---

---